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141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琮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緝字第1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３幫助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論罪：

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97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經查，被告單純將其不知情之友人黃崇恩所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戶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行為，非屬詐欺取財之構成要件行為，然被告主觀上知悉其所提供之本案帳戶可能遭該詐欺集團成員用以詐騙財物，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提供本案帳戶，應論以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未遂罪。

㈡科刑：

1.刑之減輕事由：

⑴被告成立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⑵被告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利用本案帳戶作為向告訴人Ａ０２施以詐術的犯罪工具之用，然告訴人尚未交付財物，屬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輕之。

2.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途賺取金錢，竟貪圖不法錢財，由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予不詳詐欺集團作為犯罪工具，使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得透過本案帳戶對告訴人行使詐術，危害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安全，並使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自述教育程度為高職肄業、無業、已婚、有3名未成年子女、經濟狀況勉持等家庭生活狀況（見偵緝卷第29頁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位及卷附個人戶籍資料），暨其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被告固有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惟被告自承並未取得對價（見偵緝卷第104、121頁），卷內亦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實際上獲有報酬，自無從宣告沒收、追徵其犯罪所得。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鄭百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卉欣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條第1項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刑法第339條第1、3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緝字第130號

被　　告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彭煥華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能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所提供之帳戶可能供詐欺集團作為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工具，竟基於縱有人持其所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不確定故意，同意以提供1個金融帳戶可獲得新臺幣（下同）2萬元之代價(無證據證明有取得報酬)，提供黃崇恩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銀行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遂於民國111年5月19日某時許，在臺中市○里區○○街00巷00號，向黃崇恩(所

涉詐欺等罪嫌，另案為不起訴處分)取得上開華南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嗣Ａ０３取得前開帳戶資料後，另於111年6月10日前某日，在臺中市大里區某統一超商內，將上開華南銀行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劉」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以LINE暱稱「Yang」帳號聯絡Ａ０２，佯稱：可匯款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Ａ０２陷於錯誤，而於111年5月31日21時10分許，匯款5萬元至指定之帳戶，嗣該詐欺集團成員為取信於Ａ０２，於同年6月10日16時42分許，自上開華南銀行帳戶款項5,400元予Ａ０２，佯稱為投資之利潤云云，詐騙Ａ０２註冊指定平台帳號並再繳交3萬元款項，惟Ａ０２拒絕匯款而未能得逞。

二、案經Ａ０２訴由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３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Ａ０２於調詢之指訴、證人黃崇恩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上開華南帳戶之交易明細等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第3項之幫助詐欺取財未遂罪嫌。

三、至移送意旨認被告上揭行為，另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然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上開華南銀行帳戶有告訴人遭詐欺之款項匯入或用於轉匯、提領告訴人遭詐欺款項之事實，是無從遽將被告繩以幫助洗錢之罪責，然若此部分成立犯罪，因與上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屬想像競合之法律上一行為，應與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屬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檢　察　官　謝志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書　記　官　蔡慧美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